

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10 分整

地點：本校啟明樓五樓演藝廳

主持人：林校長桂鳳

記錄：吳秀蘭

出席人員：全體教職員工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：學校供應膳食者…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，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法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將本校教師員額減少 1 名改置為營養師，故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。

二、刪除第十八條條文後段文字，明確區分歷次修正生效日。

辦法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考試院核定。

附件名稱：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、案由：

修訂國立楊梅高中教師兼任導師實行辦法：

國立楊梅高中教師兼任導師實行辦法

9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92.6.30

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2.18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制度化之原則，落實導師制度。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。

(二) 建立導師之聘任、任期、輪替與申訴制度，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(一) 每位教師依教師法規定應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(二) 導師遴選依照教務處配課需求提出各科擔任導師建議上限人數，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時，共同商定輪任順序名單(須依序附遞補人員名單)為原則。

~~(二) 本校導師之遴選依：~~

~~1、教師自願。~~

~~2、各科配額比例。~~

~~3、導師年資積分。~~

~~4、個人或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~~

四、組織：

(一)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負責執行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
(二) 本委員會成員共十三人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(執行秘書)、輔導主任、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)、社會科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主義)、藝能科(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工藝、體育)、職業科(電子、資訊)各科一人，教師會代表一人，家長會代表一人。(各科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之)。

(三) 人事主任為列席代表：協助法規諮詢及年資資料之提供。

五、輪替與遴選原則：

(一) 導師之任期：

1、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(連續任滿三年若無意願續任導師，可輪休一年)。

2、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(由校方視實際需要提聘)，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(未滿三年仍須列積分計算)。

(二) 導師積分之計算：(本辦法記分實行之追溯期：十年。)

1、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1分，依此累計。

2、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2分，依此累計。

3、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2分，依此累計。

4、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2分，依此累計。

5、中途接任本校導師者不滿一學期者，視同一學期計。

(三) 導師遴聘順序原則：

1、自願者。**(若人數過多則以本科積分高者為優先)**

2、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

~~2~~**3**、該年度新進教師優先遴選(任行政者除外)，不得異議。

~~3~~**4**、**若各科無法順利推出人選名單，則依年資積分排序。**本科低積分者**為優先**，若積分相同，由以下順序產生：

(1) 未曾擔任本校導師者。

(2) 在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。

(3) 在本校年資較低者。

(四) 特例：有下列條款者，經委員會同意者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：因特殊原因(個人或校方考量因素)，需調整導師職務者，由校長召集委員會決議同意者。為維護教師權利，會議決議須知會該教師。

六、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：

(一) 五月初人事室請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及意願調查表(每位教師一張調查表)，由學務處於五月底計算積分後列總積分表一張。

(二) 五月底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，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。

(三) 六月中校長召開委員會議，依本要點決定新學期導師預備名單，由委員會成員討論遴聘導師人選議決之，六月下旬公布導師名單，同時訂出五位候補導師人員。

七、導師遴聘決議原則：

(一) 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
(二) 委員以投票議決時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
(三) 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，由校長核定後，人事室發導師聘書。

(四)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可在名單公佈一週內(逾時不受理)，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訴，執行秘書於期限完畢三天內陳請校長召開委員會統一處理。(再申訴會議中得請該教師列席說明，再離席由委員無記名投票議決)。

(五) 經由本法第五條第四款或第七條第四款決議免兼導師者，亦或辭職、退休離校者，由候補老師依序遞補。

八、本辦法之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經「導師遴選委員會」研議修訂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依提案內容修正後通過。(如附件)

三、基本規範(二)修正前

依照教務處配課需求提出各科擔任導師建議上限人數，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時，共同商定輪任順序名單(須依序附遞補人員名單)為原則。

三、基本規範(二)修正後

導師遴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時，共同商定輪任順序名單，(須依序附遞補人員名單)為原則，其餘依提案內容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學生成績 58 分，系統自動轉換進級為 60 分是否合宜。

二、學生利用夜讀、自習在廁所、司令台、階梯發生逾矩行為、聽說有女同學墮胎請多注意。

肆、校長裁示：

1. 依法行政；從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學期成績 59.5 分才會通過，成績 58、59 分是不及格不予通過。

老師在打平時成績時要特別注意，書面資料及電腦資料都要保留完整，以備家長查詢。

2. 校園裡加設人走過燈會自動亮的裝置，夜裡監視器才能看得清楚，要加強巡邏。要怎麼做再與學務處討論。

伍、散會：

國立楊梅高中教師兼任導師實行辦法(修正後)

9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92.6.30

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2.18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制度化之原則，落實導師制度。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。
- (二) 建立導師之聘任、任期、輪替與申訴制度，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- (一) 每位教師依教師法規定應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(二) 導師遴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時，共同商定輪任順序名單（須依序附遞補人員名單）為原則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負責執行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共十三人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(執行秘書)、輔導主任、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)、社會科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主義)、藝能科(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工藝、體育)、職業科(電子、資訊)各科一人，教師會代表一人，家長會代表一人。(各科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之)。
- (三) 人事主任為列席代表：協助法規諮詢及年資資料之提供。

五、輪替與遴選原則：

- (一) 導師之任期：
 - 3、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（連續任滿三年若無意願續任導師，可輪休一年）。
 - 4、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（由校方視實際需要提聘），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（未

滿三年仍須列積分計算)。

(二) 導師積分之計算：(本辦法記分實行之追溯期：十年。)

- 6、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1分，依此累計。
- 7、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2分，依此累計。
- 8、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2分，依此累計。
- 9、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2分，依此累計。
- 10、中途接任本校導師者不滿一學期者，視同一學期計。

(三) 導師遴聘順序原則：

- 1、自願者。(若人數過多則以本科積分高者為優先)
- 2、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
- 3、該年度新進教師優先遴選(任行政者除外)，不得異議。
- 4、若各科無法順利推出人選名單，則依年資積分排序。本科低積分者為優先，若積分相同，由以下順序產生：
 - (1) 未曾擔任本校導師者。
 - (2) 在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。
 - (3) 在本校年資較低者。

(四) 特例：有下列條款者，經委員會同意者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：因特殊原因(個人或校方考量因素)，需調整導師職務者，由校長召集委員會決議同意者。為維護教師權利，會議決議須知會該教師。

六、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：

- (一) 五月初人事室請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及意願調查表(每位教師一張調查表)，由學務處於五月底計算積分後列總積分表一張。
- (二) 五月底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，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。
- (三) 六月中校長召開委員會議，依本要點決定新學期導師預備名單，由委員會成員討論遴聘導師人選議決之，六月下旬公布導師名單，同時訂出五位候補導師人員。

七、導師遴聘決議原則：

- (一) 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- (二) 委員以投票議決時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(三) 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，由校長核定後，人事室發導師聘書。

(四)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可在名單公佈一週內（逾時不受理），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訴，執行秘書於期限完畢三天內陳請校長召開委員會統一處理。（再申訴會議中得請該教師列席說明，再離席由委員無記名投票議決）。

(五) 經由本法第五條第四款或第七條第四款決議免兼導師者，亦或辭職、退休離校者，由候補老師依序遞補。

八、本辦法之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經「導師遴選委員會」研議修訂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